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493號

原告 泰熙爾札娜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宥溱

訴訟代理人 丁遵富

被告 陳少華

沙宛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對於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，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者，得由該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時主張其營業所在地為彰化縣彰化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6條規定，本院有管轄權。惟民事訴訟法第6條特別審判籍之要件，須以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之人為被告，且須因關於其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涉訟。查原告係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2人提起本件訴訟，被告2人在彰化並無設有事務所或營業所，本件亦非因被告事務所或營業所之業務而涉訟，而被告陳少華之住所地在新北市淡水區、被告沙宛諭之住所地在臺東縣卑南鄉，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或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管轄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並經本院徵詢兩造之意見後，將本件移送於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胡佩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5 日
書記官 潘佳欣